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22 年 4 月 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胡春晖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公司 3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建年 300 万吨锂矿采选及年产 2 万吨锂盐项目的议案》

为对公司“茜坑探转采”项目的发展和规划进行承接和配套，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矿业”）投资新建年 300 万吨锂矿采选及年产 2 万吨锂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 20 亿元人民币（具体投资额参照后续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编制的可研报告，以实际投入为准），同时，江特矿业拟与宜丰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项目合同书，共同推进项目的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宜丰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经友好协商，为共促发展、实现双赢，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公司全资子公司江

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与宜丰县人民政府签订《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江西宜丰县同安及工业园区投资项目合同书》，在江西宜丰县同安及工业园区投资新建年 300 万吨锂矿采选、年产 2 万吨锂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 20 亿元人民币（具体投资额参照后续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编制的可研报告，以实际投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在宜丰投资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茜坑探转采”项目的发展和规划进行承接和配套，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年 300 万吨锂矿采选及年产 2 万吨锂盐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项目”），同时，江特矿业拟与宜丰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项目合同书，共同推进项目的建设。为保证项目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方案；

2、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写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事宜；

3、开展与政府相关部门的立项备案、环境评估、安全评估等事宜；

4、批准、签署及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人员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投资项目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地协议、项目落地政策的协议）；

5、筹集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向银行借款、利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等方式；

6、本次投资的年产 2 万吨锂盐项目，在必要时引入下游头部客户、战略投资者参股合资合作等相关事宜；

7、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根据新的政策、法规等，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8、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投资项目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董事会换届，本授权仍然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